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楊萬勝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2. 批准委任孫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陳民建

中國北京，2013年3月5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該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該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已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閣下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3. 本公司將由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至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則請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理人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6.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3年2月20日刊發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7. 無論H股持有人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於2013年3月30日（星期六）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自遞交、郵寄或傳真(+852-2865-0990)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無論內資股持有人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於2013年3月30日（星期六）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自遞交、郵寄或傳真(+86-10-6332-1086)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萬勝先生、李太芳女士及張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崇義先生及王治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陳建豪先生。